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中法〔2020〕66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确保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烟台市财政局达成共识，制定了《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财政局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确保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本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用于市法院审理的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的破产案件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第二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三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列渠道：

- （一）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 （二）法院从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三）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安排部分启动资金，并视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补充。市法院从本院审结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援助资金的，审理破产案件合议庭应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参照以下标准交纳：

- （一）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4%确定；
- （二）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 4.5%确定；
- （三）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5%确定；
- （四）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5.5%确定；
- （五）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管理人所得报酬不足 10 万元的，不交纳援助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超过 10 万元，但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援助资金后少于 10 万元的，低于 10 万元的部分不收取。

第五条 援助资金用于支付管理人履行职务产生的下列破产费用：

- （一）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二）刻章费、公告费、档案保管费、邮寄费、交通费等工作费用；
- （三）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聘用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管理人报酬。

第六条 市法院根据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每件破产案件援助

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其中，财产线索分散、处置难度大的案件，根据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前述标准明显过低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但每件援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成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批小组设在市法院，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审批和监督。审批小组由财政局分管领导、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破产审判庭室负责人及纪检监察部门指定人员组成。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八条 管理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情形的，应于收到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及财产状况；
- （二）破产费用组成及支付情况；
- （三）申请援助资金的金额及理由，需支付多项破产费用的，应逐项写明申请援助资金的费用名称及该项费用的申请金额；
- （四）管理人基本信息及履职情况；
- （五）管理人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的记载内容，应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合议庭认为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责令管理人于7日内补正。管理人无法按期补正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合议庭决定是否准许。管理人未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条 合议庭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应当严格审查相关材料，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核，确定援助金额。

第十一条 市法院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市法院财务部门办理资金发放手续，并要求管理人出具收据。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法院未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追回破产财产或者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应优先用于退还援助资金。

第十三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发放后，应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建立专门台账。

第十四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援助资金的，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市法院应加强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监管，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审结或此后受理的破产案件，适用本办法。

